

2022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协助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协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协助做好价格信息监测工作。

（六）监督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七）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石峰区医保局）包括局机关及副科级内设二级机构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峰区医保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石峰区医保局本级及无独立预决算的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1.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41.11	总计	62	941.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1.11	918.53					2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53	918.53					
21004	公共卫生	8.76	8.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5	8.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26	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3	23.33					
2101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9.94	719.9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9.94	719.94					
21013	医疗救助	16.62	16.6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62	16.6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9.87	149.87					
2101501	行政运行	105.22	105.2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65	36.65					
229	其他支出	22.58						22.58
22999	其他支出	22.58						22.58
2299999	其他支出	22.58						2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1.11	146.22	79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53	123.64	794.89			
21004	公共卫生	8.76	8.76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50	8.5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26	0.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3		23.33			
2101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9.94	0.00	719.9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9.94	0.00	719.94			
21013	医疗救助	16.62	0.00	16.6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62	0.00	16.6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9.87	114.87	3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05.22	105.22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65	9.65	27.00			
229	其他支出	22.58	22.58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58	22.58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58	22.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8.53	91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8.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8.53	918.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8.53	总计	64	918.53	91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8.53	123.64	79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53	123.64	794.89
21004	公共卫生	8.76	8.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50	8.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26	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3		23.33
2101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9.94		719.9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9.94		719.94
21013	医疗救助	16.62		16.6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62		16.6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9.87	114.87	3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05.22	105.2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65	9.65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04	30201	办公费	0.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93	30202	印刷费	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人员经费合计		95.76	公用经费合计					2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41. 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 55万元，减少4. 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结余结转33. 38万元以及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41. 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8. 53万元，占97. 6%；其他收入22. 58万元，占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941. 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 22万元，占15. 54%；项目支出794. 89万元，占84.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18. 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 71万元，减少6. 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结余结转33. 38万元以及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18. 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 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 71万元，减少6. 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结余结转33. 38万元以及厉行节约。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18. 53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类）支出918. 53万元，占1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18. 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8. 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26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50万元，支出决算为71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

4、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年初预算为149.87万元，支出决算为14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33万元，支出决算为2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5.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27.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5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等其他商品服务。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

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6.69万元增加1.1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一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性支出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794.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4.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对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8.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0万元，执行数为719.94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拨付，保证了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补贴覆盖率达到100%，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稳步提高。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老工伤人员医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年中追加23.33万元，执行数为39.95万元，结余结转23.38万元待支付，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拨付率100%，项目资金使用率100%。及时将款项上交市局，确保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住院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待遇，保证离休干部、区属原已认定老工伤人员的相关待遇。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三)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协助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协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协助做好价格信息监测工作。

(六) 监督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七) 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石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区医保局所属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7 名，实际在编在岗 7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2 年预算收入 1006.5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911.86 万元，调整追加 72.11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22.58 万元。

2022 年支出 94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22 万元，项目支出 794.89 万元，结余 65.44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深化待遇保障、筹资运行、管理服务等方面改革，医保体系进一步完善、医保制度不断规范，老百姓的医保获得感更强。

一是构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打造 10 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发挥镇（街）作为服务城乡居民的区域中心作用，将新参保登记缴费、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申报受理等 12 项业务下放镇（街）办理，将参保缴费、基本信息查询等 9 下沉至社区（村）办理，形成了 10 分钟便民服务圈，异地就医结算备案、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等 6 项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实行“跨省通办”；15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等 12 项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可以由社区（村）网格员提供帮代办服务，让零距离经办服务惠及每一位群众。**二是医疗救助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零距离经办服务。**通过打造网格化服务模式，将医疗救助等经办事项，依托居民身边的网格员进行帮代办，实现医疗救助网格员受理、审核全流程网上流转的零距离经办服务。按照“零跑腿”、“不见面”目标，畅

通电话、网络、医保 APP 等多元异地就医备案渠道，免证明材料、免经办审核，即时开通、即时享受。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等事项“一网通办”，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异地就医结算备案等 6 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三是营造打击欺诈骗保良好氛围，纵深推进基金监管。**定期在网格微信群内发布医保政策、基金安全等信息或宣传视频，进一步提升了全区老百姓的医保政策知晓率。举办了“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户外宣传 2 场、各医药机构悬挂横幅 152 条、张贴海报 760 张，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及举报奖励办法，促进了医保定点服务机构自律，提升了参保群众辨别能力、守法意识，营造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医保局组织专家团队，以省局下发的医疗保障法规文件、医保目录管理及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为检查依据，对辖区范围内 171 家医药机构开展实地稽查。今年以来，定点医药机构自查整改退回医保基金合计 19.43 万元，营造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医保基金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基金使用更规范。工作经验《石峰区基金监管嵌入“网格化”》在红网上发表。

四是织紧织密制度笼子，锻造过硬医保队伍。聚焦“风险点”，强化权力运行监管，完善办事流程和程序规则，堵住制度漏洞，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示的原则，推进特门、“双通道”审批、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和集体审批等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城乡居民医保补助项目”金额 750 万元，实际支出 719.94 万元，结余 30.06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项目支出 719.9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区级财政补贴部分。按照《株洲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承担城乡居民医保的区级财政补贴部分。确

保各级财政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城乡居民享受好医保待遇。

2. 年初预算项目“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老工伤人员医保费项目”金额 40 万元，年中追加 23.33 万，实际支出 39.95 万元，结余结转 23.3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老工伤人员医保费项目支出 39.95 万元，主要用于及时将款项上交市局，确保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住院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待遇，保证离休干部、区属原已认定老工伤人员的相关待遇。结转 23.38 万元待支付。

3. 年初预算项目“业务性经费专项”金额 1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转 10 万元。因 2022 年未使用结转至 2023 年，未做绩效评价。

4. 年初预算项目“医保参保代办工作劳务费项目”金额 10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结余 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医保参保代办工作劳务费支出 8 万元，为确保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应保尽保，按市级文件，给予街道、网格医保代办工作劳务费。

5. 年中追加项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资金）金额 27 万元，实际支出 27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 27 万元，按照“保基本、可持续、解民忧、推改革”的总体要求，我局认真落实各项医保待遇政策，基金监管实现全覆盖、宣传引导有新进步、经办服务实现帮代办、信息化建设更通畅、人才队伍培训全覆盖，医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不存在相关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911.86	1006.55	941.11	10	94%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3.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2.5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医保业务经办、基金监管等各项工作，确保城乡居民享受好医保待遇。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辖区内的居民	20 万人	22 万余人	20	20			
		质量指标	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确保群众应保尽保，及时享受医保待遇，监管好基金使用，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应保尽保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 年全年	2022 全年	2022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根据服务人口、业务开展情况	合理控制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保障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93%	10	9			
总分					100	98.4	等级：优			

-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目总投资(万元)		75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专项		其中: 财政拨款		750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全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750	750	719.94	10	96%	9.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50	7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各级财政补贴及时足额到位, 确保城乡居民享受好医保待遇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辖区范围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数	8.1 万人	7.87 万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参保人员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配套共 610 元/人, 其中区级财政配套 15%。	91.5 元/人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收支	基本平衡	基本平衡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保障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5%	10	9			
总分					100	98.6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项目总投资(万元)		63.33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老工伤人员医保费		其中: 财政拨款		63.33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全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40	63.33	39.95	10	63.1%	6.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0	63.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区属困难企业、离休人员和原已认定老工伤人员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老工伤人员数量	200 余人	退休人员 188 人, 离休干部 4 人, 老工伤 10 人。合计 202 人。	10	10			
			人人享有医疗保障		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人人享有医疗保障	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1. 以株洲市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基数, 按 4% 费率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中区属企业 2% 费率部分应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2. 以离休干	合理控制成本	合理控制	10	10			

		部实际产生费用予以安排。 3. 以老工伤人员旧伤复发情况予以报销。。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原已认定老工伤人员医疗待遇	及时享受	稳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2%	10	9
总分					100	95.3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医保参保代办工作劳务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医保参保代办工作劳务费		其中: 财政拨款	10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全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0	10	8	10	80%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辖区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数	8.1 万人	7.87 万人	20	20			
		质量指标	拨付至街道、社区(村)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代办劳务费。	1 元/人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网格员加强宣传等方式, 扩大参保人数。	100%	9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率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参保率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92%	10	9			
总分					100	97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4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总投资(万元)	27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其中: 财政拨款	27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全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0	27	27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优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20			
		时效指标	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办服务能力,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